

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從事規律運動與提升自我健康適能，增進學生全人健康各面向之均衡發展，依教育部推行健康體適能計畫，訂定運動能力納入畢業條件，本校學生參加本細則之運動能力檢定，成績達到校定標準者，即通過體育畢業門檻。
-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得依本細則第四條參加校定運動能力檢定。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運動能力檢定。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進行大學部二年級赴國外交換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及具有特殊情況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同學於第一週攜帶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檢測登記，審核通過者進行第二週運動能力檢定，審核未通過者則視同未完成檢測，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末依公告時間進行大學部三年級修體育課學生運動能力複檢。
- 第五條 指標設立：
一、本校運動能力訂定項目，依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檢定項目為依據。
二、指標訂定準則以百分之八十學生皆可通過為目標。
三、依教育部公佈之健康體適能常模及本校歷年施測結果常模為量化標準之依據。
四、由課程委員與校外諮詢委員於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第六條 檢定項目：
一、柔軟度能力：檢測坐姿體前彎。
二、肌耐力能力：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
三、爆發力能力：檢測立定跳遠。
四、心肺能力：檢測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 第七條 通過標準
檢測成績依「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表」給分(附件一)，完成四項運動能力檢測，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即視為通過運動能力畢業門檻。

第八條 未通過標準

檢測成績未通過標準及逾期未完成檢測者，應修三年級體育課程，經修課及格或複檢成績通過者，則視為通過運動能力畢業門檻。

第九條 除外規定

一、重症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檢測前兩週，檢附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領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向本室提出申請，經本室、諮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組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呈報校長核可後得以免試通過。

二、特殊疾病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檢測前兩週，檢附醫學中心級之醫生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調整檢測項目，經體育室審核通過者，得依其能力檢測二項，餘未檢測之項目成績以通過登錄之，逾期未檢測或檢測未通過者，則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通過「運動能力檢定」之學生，由體育室審核後登錄成績。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